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limentación y la Agricultura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

暂定议程议题 7

森林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

第三次会议

2014年7月7-9日，罗马

森林遗传资源的获取和利益分享

目录

	段次
I. 引言	1-4
II. 背景	5-9
III. 森林遗传资源的使用和交换	10-14
IV. 森林遗传资源的获取和利益分享	15-37
V. 获取和利益分享立法中森林遗传资源待选解决方案	38-43
VI. 征求指导意见	44-47

为尽量减轻粮农组织工作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促进实现对气候变化零影响，本文件印数有限。敬请各位代表、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勿再索取副本。
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互联网 www.fao.org 网站获取。

I. 引言

1. 粮农组织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遗传委）于 2013 年 4 月上届会议审议了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获取和分享分配安排的需求和方式。遗传委实施了一项进程，并要求将其最终成果编写成《协助各国国内实施粮食和农业各分部门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的要点草案》（要点草案），同时纳入获取和利益分享方面的相关国际文书¹。作为该进程的一部分，遗传委要求其动物、森林和植物遗传资源政府及技术工作组探讨各自分部门的获取和利益分享问题。²

2. 遗传委设立了获取和利益分享技术及法律专家小组，粮农组织七个区域各自最多指派两名代表组成。获取和利益分享技术及法律专家小组被授权：

- 在秘书处的协助下，酌情采用电子手段，协调帮助筹备政府间技术工作组会议，并根据各区域的意见，为政府间技术工作组编制书面材料并提供指导；³
- 参与有关获取和利益分享问题的政府间技术工作组会议的指定部分，协助提供信息，推动政府间技术工作组开展讨论并达成成果；⁴
- 在各政府间技术工作组会议结束后，与秘书处合作将政府间技术工作组成果汇编进《要点草案》，并向各区域传达告知。⁵

3. 遗传委提请秘书处就遗传委报告附录 E 确定的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突出特点编写备注，分别供各工作组和遗传委审议。⁶ 此外，遗传委还提请各国与利益相关者汇报其使用和交换行为，以及获取和利益分享方面的相关自愿行为守则、准则、最佳规范和/或标准，分别供各工作组和遗传委审议。⁷ 备注及各国与利益相关者报告均载于本议题相关参考文件内。⁸

4. 本文件概述了遗传委获取和利益分享方面的工作，总结了该领域的发展近况，包括《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获取遗传资源以及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议定书》）的相关条款。其次，本文件探讨了《议定书》与森林

¹ CGRFA-14/13/Report, 第 40 (xv)段。

² CGRFA-14/13/Report, 第 40 (xii)段。

³ CGRFA-14/13/Report, 第 40 (xiii)段。

⁴ CGRFA-14/13/Report, 第 40 (xiii)段。

⁵ CGRFA-14/13/Report, 第 40 (xv)段。

⁶ CGRFA-14/13/Report, 第 40 (x)段。

⁷ CGRFA-14/13/Report, 第 40 (viii)段；第 40 (ix)段。

⁸ CGRFA/WG-FGR/3/14/Inf.6；CGRFA/WG-FGR/3/14/Inf.7；CGRFA/WG-FGR/3/14/Inf. 8。另见 UNEP/CBD/ICNP/3/10；UNEP/CBD/ICNP/3/INF/2；<http://www.cbd.int/icnp3/submissions/>

遗传资源的相关性，以及工作组可予考虑的森林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的待选解决方案。

II. 背景

5. 长久以来，粮农组织及遗传委一直在应对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问题，尤其是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方面。1983年，粮农组织大会通过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约定》，为遗传委植物遗传资源方面的工作提供了政策和规划框架。随后几年，遗传委围绕《国际约定》的解读商定了后续决议，并于1994年针对不久前刚生效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着手修订该《国际约定》。完成修订后，粮农组织大会于2001年通过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条约》），这是有关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的第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且全面实施的国际文书。

6. 1983年通过的《国际约定》涵盖了包括森林遗传资源在内的各种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同年设立的遗传委被授权酌情向粮农组织林业委员会提供建议。⁹然而，粮食作物显然是遗传委最初几年的工作重点，虽然《国际约定》未被《条约》正式取代，或被粮农组织大会暂缓执行，但还是在《条约》通过、生效和越来越多的国家执行后废止了。

7. 2001年，《生物多样性公约》召开了获取和利益分享开放性特设工作组第一次会议，制定了《关于获取遗传资源以及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波恩准则》草案。2002年，《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了《波恩准则》。此后不久，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启动了一项进程，于2010年推动了《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获取遗传资源以及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议定书》）的通过。

8. 《条约》、《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议定书》认可了各国政府根据国家立法确定遗传资源获取的权力，并承认该权力源自各国的自然资源主权。《条约》允许条约缔约方通过获取和利益分享多边系统行使主权，即通过《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所述标准化条件，推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使用所产生金钱及非金钱惠益的获取和分享。因此，《条约》的获取和利益分享机制不同于主要由《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议定书》设定的双边个案方法。虽然《条约》适用于包括森林遗传资源在内的各种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但其多边系统仅适用于《条约》附件 I 所述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条约》附件 I 涉及的森林遗传资源包括：苹果（*Malus*）；面包果（*Artocarpus*）；柑桔类（包括 *Poncirus* 和 *Fortunella* 根状茎）；椰子（*Cocos*）

⁹ C 1983/Report, 第 9/83 号决议

和一些木本植物种饲料，包括木本苜蓿和截叶铁扫帚。此外，《条约》多边系统还适用于附件 I 所述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国际农业研究中心收集的非原生境森林遗传资源¹⁰。关于在《条约》生效前收集、由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各中心和已与《条约》领导机构签订协议的其它国际机构持有、尚未列入附件 I 的森林遗传资源，按照与获取和利益分享多边系统相似的条件进行交换¹¹。部分国家可在自愿的基础上，将《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用于附件 I 未列明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议定书》生效后可以进一步管理森林遗传资源的国际交换及其所产生惠益的分享。

9. 虽然《条约》、《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议定书》可视为构成全球获取和利益分享框架的关键文书，但其它文书也已经完成或正在编制，尤其是在区域一级。此类文书包括 2009 年生效的《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森林议定书》，它要求缔约方“采取国家政策并执行相关机制，确保森林遗传资源的获取符合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和共同商定条件，并且公平分享使用上述资源所产生的惠益。”¹² 不具约束力的森林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文书包括南太平洋区域森林遗传资源计划下的树种质分享行为守则，规定只可向非南太平洋区域森林遗传资源计划缔约方销售材料，并且仅限于所收集材料的商业开发。¹³ 获取和利益分享规则及其对森林遗传资源使用和交换的影响越来越多地得到了分部门的考虑。¹⁴ 森林遗传资源养护、可持续利用和开发全球行动计划除其它外，旨在促进森林遗传资源使用所产生惠益的公平分享。2013 年，遗传委上届会议商定并由粮农组织大会通过了森林遗传资源养护、可持续利用和开发全球行动计划战略优先重点 23，它明确呼吁推进和采用“区域一级的种质交换机制来支持研究与开发活动，从而符合国际公约。”

III. 森林遗传资源的使用和交换

10. 长久以来，森林部门一直在勘察、评估和转移森林繁殖材料。早期的种源试验表明，树种内存在“地理种”，种子原产地会对植树活动产生重要影响。各国针对众多树种进行了大量种源试验，用于检测不同国家树种质的表现。随后，上述

¹⁰ 《条约》，第 11.5 条。

¹¹ [IT/GB-2/07/Report, 第 66-68 段。](#)

¹² 《林业议定书》，第 17.1 条

¹³ 见 L. Thomson 等，2002。森林遗传资源的获取问题——澳大利亚和南太平洋地区种质分享与交换经验。亚洲及太平洋林业研究支持计划出版物，第 31/2002 号

(<http://www.fao.org/docrep/005/ac648e/ac648e01.htm#bm21>)。

¹⁴ 见 J. Buiteveld。2011。未来 Treebreedex 框架下的栽植材料获取规则和利益分享备选方案；Myking 等，2011。森林遗传资源获取和权力。哥本哈根。

种源试验的结果对国家和区域之间转让的种质类型产生了重大影响。同时，种源试验也推动了森林遗传资源的保护。¹⁵

11. 森林遗传资源的一个主要用途是作为繁殖材料（采用种子、插条及树木其它繁殖部位）用于天然林再生及人工林和混农林的建立。¹⁶ 不同树种的森林遗传资源在系统勘察和育种计划中出现巨大差异。就若干工业用和小规模种植的速生树种而言，系统勘探和改良活动始于约 50 年前，着重针对刺槐、桉树和松树等最常见的种植树种。就各种温带和北方树种而言，勘察和评估活动始于 200 多年前，但总的来说，较为系统的改良计划不过始于 20 世纪。近来，林木育种不断发展，采用了各种生物技术，包括标记育种及其它标记应用和基因组测序。

12. 就大多数其它树种而言，改良活动依然受限，大多用于种源试验和采种林分选择。一般来说，林木育种取决于较长的世代间隔和繁殖周期，大多数树种依然处于第一代遗传改良。然而，每代树种的遗传改进非常显著，因为实际上许多都是野生树种，多样性和选种机率极高。此外，部分热带桉树、刺槐和松树树种进化较快，这得益于其较短的世代间隔（一般少于 10 年）和早期选种技术。鉴于上述情况，许多树种的基因库即便在育种计划中，也体现出半野生的特点，只有较小部分树种能够获得通过检测的精选或改良材料。根据改良程度，林木树种繁殖材料可以通过多种来源获取。例如，收集野生林分和天然种群的树种用于种植园大规模繁殖或森林再生依然是普遍做法。此外，作为有组织的育种计划专用场地，种子园专用于苗种生产。一般情况下，此类种子园出产的遗传材料通过了各地不同气候条件的种源试验检测和精选，改良优化后可用于特定商业用途，如木材材积、制浆、生物量或叶油。生产树苗和/或插条的大型苗圃一般由大公司或国家机构管理，但农民或当地社区经营的小型苗圃往往是农村地区的主要树苗来源，特别是在缺乏商用林业的地区。

13. 此外，部分非原生境森林遗传资源被收集用于保护和研究目的，它们一般由公共或半公共研究机构管理。虽然长久以来，森林遗传资源一直在全球转移，用于种植园和造林的外来森林繁殖材料比例相当高，但就种质国际交换参与度和天然分布范围跨越度而言，不同树种之间存在巨大差异。例如，刺槐、松树和桉树等若干速生种植园树种广泛传播到全球各地，目前的栽培地与其天然分布范围相距甚远。同时，桃花心木、西班牙雪松和柚木等部分热带高价值特种木材品种也作为外来树种栽种。

¹⁵ 第 44 号背景研究文件。

¹⁶ 本部分参考第 59 号背景研究文件第 1.C 部分。

14. 虽然农林树种等部分品种的交流范围较小，但它们跨越天然范围向其它国家分布，这对本部门的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但目前来说，许多树种的遗传材料交换依然有限，主要发生在区域一级或者气候条件相同的国家之间。各个树种也主要用于其天然林自然生境内，只在极个别情况下进行交流，比如用于特定研究用途。

IV. 森林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

15. 《条约》涉及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然而，多边系统仅涉及了少数树种，如苹果 (*Malus*)；面包果 (*Artocarpus*)；柑桔类 (包括 *Poncirus* 和 *Fortunella* 根状茎)；椰子 (*Cocos*) 和一些木本植物种饲料。此外，《条约》多边系统还适用于附件 I 所述国际农业研究中心或已与《条约》领导机构签订协议的其它国际机构收集持有的非原生境森林遗传资源¹⁷。获取包括森林遗传资源在内的多边系统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时，仅限于粮食和农业研究、育种和培训的利用及保存用途，前提是此类用途不包括化学、药用和/或其它非食用/饲用工业用途。¹⁸ 管理机构第二届会议核准了国际农业研究中心提出的将《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用于《条约》附件 I 未列明并于《条约》生效前收集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并附上了一个或多个解释性脚注。¹⁹

16. 提供《条约》获取和利益分享规则规定的森林遗传资源时，应依照标准化条件，并“确保迅速有效，无需逐个跟踪收集品，不收取费用，即便收取费用，也不应超过相应最低成本。”因此，《条约》的获取和利益分享规则不作为个案谈判的内容，它们遵循管理机构通过的《标准材料转让协定》规定的一套标准化既定条件。《条约》明确指出，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获取便捷化”成为了多边系统的一项主要惠益。²⁰ 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议定书》的设定，多边系统带来的金钱利益不得在供方与受方之间进行双边分享。相反，金钱利益应由受方向一个信托基金（利益共享基金）支付，该基金旨在接收财政资源，并将其主要用于直接或间接惠及各国农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或者是注重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经济转型国家。²¹

17. 《条约》通过其标准化的获取和利益分享条件，规定各国有义务根据《条约》所述条件促进获取。虽然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各缔约方应“致力创造条件，

¹⁷ 《条约》，第 11.5 条；第 15.5 条。见 <http://planttreaty.org/content/agreements-concluded-under-article-15>。

¹⁸ 《条约》，第 12.3(a)条。

¹⁹ IT/GB-2/07/Report, 第 68 段。

²⁰ 《条约》，第 13.1 条。

²¹ 《条约》，第 13.3 条。

便利……取得遗传资源”，²² 同时，《议定书》缔约方除其它外，应“创造条件推动和鼓励研究，”²³ 但这两个文书均未就提供遗传资源规定任何有条件或无条件的义务。《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议定书》设定的获取和利益分享最终将是双边个案协议的内容。

18. 通过《议定书》时，《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认识到，《条约》是构成获取和利益分享相关国际制度的一个“补充性文书”，《条约》的宗旨是配合《生物多样性公约》，保护和可持续使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公正和公平分享其使用所产生惠益，从而实现可持续农业和粮食安全。《条约》管理机构第五届会议号召缔约方在确保实施《条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或其《名古屋议定书》的过程中，采取的各种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保持一致并相互支持。

19. 管理机构第五届会议还决定设立“加强获取和利益分享多边系统职能的特设开放性工作组”，授权其制定一系列措施来：(a)可持续、可预见和长期地增加用户对利益分享基金的付款和捐款；(b)通过额外措施加强多边系统职能。²⁴ 管理机构第六届会议将审议并决定上述措施。目前，尚不明确该进程是否或如何涉及森林遗传资源问题。

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获取遗传资源以及 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

20. 《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宗旨在于保护生物多样性、可持续使用生物多样性成分以及公正和公平分享遗传资源利用所产生的惠益，包括妥当地获取遗传资源。《名古屋议定书》的宗旨在于进一步推进上述第三个目标：公正和公平分享遗传资源利用所产生的惠益，包括妥当地获取遗传资源。《名古屋议定书》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15 条和相关传统知识的范畴内，涵盖了包括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在内的遗传资源，规定了缔约方的核心义务并要求采取措施，以便：(1)获取遗传资源，用于遗传或生物化学研究与开发；(2)分享此类研究与开发以及后续应用和商品化产生的惠益；(3)使用遗传资源时遵守适用的获取和利益分享措施：

获取利用遗传资源

21. 《议定书》并未要求各国限制提供遗传资源。它确认并阐述了各国除非另有决定，在提供部分或全部遗传资源之前，有权要求事先知情同意。缔约方若决定提供遗传资源供人“利用”前要求事先知情同意，必须采取必要措施，在法律上规定

²²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15.2 条。

²³ 《议定书》，第 8a 条。

²⁴ IT/GB-5/13/Report，附录 A.2，第 IV 部分。

其获取和利益分享立法的确切性、清晰性和透明度，并就获取遗传资源制定公正非独断的程序（“获取标准”）。²⁵

22. 虽然《议定书》并未界定“获取遗传资源”，但它借鉴了《生物多样性公约》对“遗传资源”的定义，²⁶ 引入了“利用遗传资源”的概念，它强调了《议定书》有关获取遗传资源用于遗传和/或生物化学研究与开发的规定。根据《名古屋议定书》，“利用遗传资源”是指

“针对遗传资源的遗传和/或生物化学成分进行研究与开发，手段包括应用生物技术（……）。”²⁷

23. 缔约方若决定提供全部或部分遗传资源供人“利用”（如获取种子用于种源试验或育种）前要求事先知情同意，必须遵守《议定书》的获取标准。即便获取某种遗传资源是为了提取和进一步开发某种生化成分（如树脂），其最终状态可能因不含 DNA 而不再列为“遗传资源”，这种行为也视为获取“利用”。另一方面，获取非遗传资源材料，以及获取遗传资源用于其遗传和/或生化成分研发之外的目的，如获取森林用于木材采集，均不在《议定书》范畴之内。因此，《议定书》明确界定了获取资源用于遗传或生化研发与后续应用和商品化行为之间的界限。为遗传或生化研发获取遗传资源时，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立即启动。

24. 《议定书》规定事先知情同意权仅限于“依照《生物多样性公约》”获得遗传资源的国家，以及遗传资源“原产国”，即拥有原生境遗传资源或驯化栽培植物遗传资源产生独特特性的国家。²⁸ 因此，事先知情同意权并不适用于一国从他国收集的非原生境遗传资源，也不适用于《生物多样性公约》生效前收集的材料；“依照《生物多样性公约》”，不得收集此类材料。

25. 《议定书》也要求缔约方“依照国内法律”“酌情”采取措施，确保在获取遗传资源时，取得土著和当地社区的事先知情同意或者批准和参与，因为他们有权准许他人获取此类资源。

利益分享

26. 《议定书》要求“利用遗传资源”以及后续应用和商品化产生的惠益应与提供此类资源的缔约方（即相关资源原产国）或遵守《生物多样性公约》获得遗传

²⁵ 《议定书》，第 6 条。

²⁶ “遗传资源”是指“具有实际或潜在价值的遗传材料。”“遗传材料”定义为“任何携带可用遗传单元的植物、动物、微生物或其它来源材料。”生物技术是指“所有采用生物系统、活体或相关衍生物，为特定用途生产或改造产品或过程的技术应用。”见《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2 条。

²⁷ 《议定书》，第 2 条。

²⁸ 《议定书》，第 6.1 条。

资源的缔约方公正公平地分享。利益分享应依照供方与受方之间订立的共同商定条件。《议定书》附件载录了一份可供分享的金钱及非金钱利益列表，该表并不详尽。

27. 《议定书》也将土著和当地社区视为额外受益人，因为他们的遗传资源或传统知识正在被利用。缔约方应采取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确保依照有关土著和当地社区对遗传资源既定权利的本国立法时，根据共同商定条件，公正公平地与相关社区分享利用其持有的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此外，《议定书》缔约方应采取措施，确保根据共同商定条件，公正公平地与掌握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社区分享利用此类知识所产生的惠益。

合规措施

28. 《议定书》要求各缔约方采取所谓的用户国措施：妥当、有效和相称的措施来确保其管辖范围内利用的遗传资源处于合法地位，即根据事先知情同意程序获取，并确保根据申请人国内获取和利益分享立法或者监管要求订立了共同商定条件。²⁹ 上述措施的初衷显然是为了遏制非法获取或谋取遗传资源及违背利益分享义务。利用不合法的资源将会带来重大的法律和经济风险，因为它可能受到《议定书》缔约方的制裁，不论相关资源的原产地和使用地点。

29. 为加强合规，各国须监督和加强遗传资源利用方面的透明度，并委派一个或多个所谓的检查站。必须指出，缔约方无义务解决有关获取和利益分享协议具体规定的合规问题。《议定书》要求采取的合规措施仅限于事先知情同意和互相商定条件的情况。关于具体互相商定条件的合规争论，缔约方应鼓励用户和供方商定妥当的争论解决机制。³⁰ 此外，缔约方应确保其法律制度依照适用的司法要求，允许寻求追索权，³¹ 并采取有效措施提供司法服务，以及利用外国判决书和仲裁裁决的互相认可和执行机制。³²

30. 《议定书》也要求用户国采取合规措施，确保其根据土著和当地社区的事先知情同意或批准和参与，利用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同时确保根据上述土著和当地社区所在缔约方国内的获取和利益分享立法或者监管要求制定共同商定条件。³³ 关于遗传资源，合规措施不涉及共同商定条件的合规问题；它们重点针对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条件的情况。

²⁹ 《议定书》，第 15.1 条。

³⁰ 《议定书》，第 18.1 条。

³¹ 《议定书》，第 18.2 条。

³² 《议定书》，第 18.3 条。

³³ 《议定书》，第 16.1 条。

《名古屋议定书》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31. 《名古屋议定书》的谈判过程中，出现了有关粮食安全地位或更广泛的粮食和农业部门地位的不同意见。获得通过的《议定书》在某种程度上反映了各种不同观点，因为它采取了一种有所差别但又确保均衡的方法，事实上在很大程度上反映出了粮农组织及遗传委强调的问题和提出的关切。

32. 粮农组织大会通过第 18/2009 号决议时，强调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在粮食安全和可持续发展领域发挥了关键作用，并认识到各国在此类资源问题上互相依赖，以及攸关各国生存的资源取决于各方利益相关者在保护、育种、可持续利用和利益分享方面的积极合作。因此，粮农组织大会提请《名古屋议定书》谈判人员：

- “考虑农业生物多样性尤其是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特殊性、突出特点以及需要专门解决的问题；
- “制定政策时[……]考虑施行部门方法，从而区别对待不同遗传资源部门或分部门、不同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不同活动及其开展目的；[……]”

- “探索和评估获取和利益分享方面的待选国际制度，以便较为灵活变通地认可和适应现有及未来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制定的获取和利益分享协定；[……]”
- “今后几年，与遗传资源委员会及《国际条约》管理机构相互支持，在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方面开展密切合作。”³⁴

33. 《名古屋议定书》反映了粮农组织提出的问题。《议定书》序言明确指出了遗传资源对粮食安全的重要性、³⁵ 农业生物多样性的特性、突出特点和需要专门解决的问题；³⁶ 各国在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问题上的互相依赖，以及在减贫和气候变化的背景下，此类资源的特性及其对全球实现粮食安全和可持续农业发展的重要性。就此，《议定书》也认可了《国际条约》和遗传委发挥的重要作用。³⁷

34. 《议定书》的操作规定要求缔约方在制定和执行其获取和利益分享立法或监管要求时，考虑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重要性及其对粮食安全的特殊作用。³⁸ 缔约方应充分重视本国或国际上认定的现有或即将发生的威胁或损害人类、动物或植物卫生的紧急情况案例。³⁹ 此外，缔约方还应创造条件来推动和鼓励研究，以此进一步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手段包括简化非商业性研究获取办法，兼顾此类研究目的变化的需求。⁴⁰

35. 《议定书》并不影响缔约方制定和执行其它相关的国际协议，包括其它专门的获取和利益分享协议，但前提是缔约方拥护且不违背《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议定书》的宗旨。⁴¹ 适用符合且不违背《公约》和《议定书》宗旨的获取和利益分享专门性国际文书时，就该专门性文书所涉具体遗传资源及其目的而言，《议定书》不适用于该专门性文书的一个或多个缔约方。⁴² 《议定书》明确认可的一项文书便是契合《公约》而制定的《国际条约》。⁴³ 除了向其它国际文书开放，《议定书》还指出，应充分重视“在此类国际文书和相关国际组织下开展的有益和相关的现行工作或做法，前提是这些工作和做法拥护且不违背《公约》和本《议定书》宗旨。”⁴⁴

³⁴ C 2009/REP, 第 174 段 (第 18/2009 号决议)。

³⁵ 《议定书》序言第 14 段。

³⁶ 《议定书》序言第 15 段。

³⁷ 《议定书》序言第 16 段。

³⁸ 《议定书》，第 8(c) 条。

³⁹ 《议定书》，第 8(b) 条。

⁴⁰ 《议定书》，第 8(a) 条。

⁴¹ 《议定书》，第 4.2 条。

⁴² 《议定书》，第 4.4 条。

⁴³ 《议定书》序言第 19 段。

⁴⁴ 《议定书》，第 4.3 条。

36. 《议定书》也要求缔约方酌情鼓励制定、更新和使用部门和跨部门共同商定条件合同条款范本，以及有关获取和利益分享的自愿行为守则、准则、最佳规范和/或标准。《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应定期评判合同条款范本、行为守则、准则、最佳规范和/或标准的使用。⁴⁵ 因此，包括符合区别对待不同遗传资源部门或分部门的现行商业惯例的部门方法在内，部分方法可成为国际制度的一部分，后者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X/1 号决定，构成了《生物多样性公约》、《名古屋议定书》及《国际条约》等补充性文书。

森林遗传资源养护、可持续利用和开发全球行动计划

37. 2013 年，遗传委上届会议商定并由粮农组织大会通过⁴⁶的森林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涵盖了获取和利益分享问题，但并未具体阐述。森林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的一个目标是“促进优质森林繁殖材料的获取和使用，从而支持符合国际知识产权法规的国家和区域一级研究与开发计划。”⁴⁷ 战略优先重点 23 明确要求推动和应用“区域一级种质交换机制，支持符合国际公约的研究与开发活动”，改善/制定交换法规以确保记录用于研究的森林遗传材料来源和转让，推广本区域科学工作所用材料获取的促进机制。

V. 森林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措施方案

38. 遗传委指派工作组探讨其森林遗传资源分部门的获取和利益分享问题。因此，鉴于上述情况以及获得的信息⁴⁸，工作组不妨考虑相关政策制定者和决策者应当考虑的森林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问题，并就获取和利益分享技术及法律专家小组根据要求与秘书处一同汇编的《要点草案》提出建议。

森林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措施范围

39. 部分或全部森林遗传资源若应获得获取和利益分享政策的特别待遇，不论其是否仅限于特定环境和条件，必须界定此类森林遗传资源。应当考虑的问题包括，森林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措施是否应适用于全部“森林遗传资源”，或只是“粮食和农业森林遗传资源”等亚类，后者既可限于直接推动粮食安全的森林遗传资源，也可纳入其它主要的林产品。因此，根据定义，森林遗传资源可涵盖全部森林繁殖和遗传材料（如种子、树苗、带根插条和基因），涉及结出树果及其它食用产品，

⁴⁵ 《议定书》，第 19-20 条。

⁴⁶ C 2013/REP，第 77 段。

⁴⁷ 森林遗传资源养护、可持续利用和开发全球行动计划，第 16 段。

⁴⁸ CGRFA/WG-FGR-3/14/Inf.第 5 段；CGRFA/WG-FGR-3/14/Inf.第 6 段；CGRFA/WG-FGR-3/14/Inf.第 7 段；另见 UNEP/CBD/ICNP/3/10；UNEP/CBD/ICNP/3/INF/2；和 <http://www.cbd.int/icnp3/submissions/>

和/或提供其它粮食和农业相关服务的树种（如侵蚀控制；抗风；蜜蜂产蜜饲料；提高土壤肥力；固氮；遮阴），以及有助于林业工作者通过非食品类林产品(如纤维；衣物；住房；能源；鞣酸；木材)创造收入的树种。很多情况下，树木自然同时兼具多种用途，或者其最初设想的用途会发生改变，由此产生了这样一个问题，即如何在此类情况下管控森林遗传资源的获取利用。

40. 应考虑的另一方面是，森林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措施是否应限于政府管理和控制以及公共领域内的森林遗传资源⁴⁹，或者也应纳入私人持有/拥有的森林遗传资源。森林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措施也可排除根据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条件要求开展的具体活动。根据类似的专利法除外事项，森林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措施可以破例允许私人用途获取。

标准化与个案获取和利益分享安排

41. 森林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措施可适用于标准化条件，由此可以提供森林遗传资源并分享其产生的惠益。各国或利益相关者不妨考虑多种措施，包括共同商定条件合同条款，以及有关森林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的自愿行为守则、准则及最佳做法和/或标准。⁵⁰ 此类便利化获取安排可在国家、区域乃至全球一级施行。根据林业部门的经验，可以考虑多种获取和利益分享措施，包括标准化模式和个案安排。

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

42. 关于森林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可考虑采取多种措施。值得寻味的是，《议定书》留给了缔约方较大酌情决断权，由其自行决定是否采取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⁵¹ 关于森林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应探讨可供获取和利益分享规定借鉴的现有交换和利益分享做法。⁵² 《条约》指出，根据现有交换做法制定的获取和利益分享规则可极大促进其在用户群体中的接受度。

获取和利益分享方式

43. 森林遗传资源可采取多种不同的获取和利益分享方式。根据其决定采用的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方法，各国不妨通过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考虑确定：

⁴⁹ 见《条约》，第 11.2 条。

⁵⁰ 见前文第 31 段。

⁵¹ 见《议定书》，第 5.2 条；第 6.3 条；第 15.1 条；第 15.2 条。

⁵² 有关获取和利益分享标准化备选方案的经济分析，见 Täuber, S.等人（2011）：《生物多样性公约》获取和利益分享新文书经济分析—获取和利益分享交易标准化备选方案。波恩（<http://www.bfn.de/fileadmin/MDB/documents/service/skript286.pdf>）。

森林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措施的宗旨；与其它协议和文书的关系；指派森林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领域的主管部门；有关森林遗传资源的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和共同商定条件；森林遗传资源利益分享；确保森林遗传资源获取符合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条件的措施；指派检查站监督和加强合规。

VI. 征求指导意见

44. 工作组不妨留意有关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突出特点的备注。

45. 工作组不妨进一步考虑已向遗传委秘书处汇报的有关获取和利益分享的现行利用和交换做法、相关自愿行为守则、准则、最佳做法和/或标准，并提请秘书处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合作，继续更新上述汇编材料，尤其要关注特别针对森林遗传资源的获取和利益分享方面的惯例、行为守则、准则、最佳做法和/或标准。

46. 工作组不妨参考《条约》现行进程，制定各类措施，从而：(a) 可持续、可预见和长期地增加用户对利益分享基金的付款和捐款；(b) 通过额外措施加强多边系统职能。⁵³

47. 工作组不妨：

- 根据本文件所提供信息，探讨其分部门的获取和利益分享问题，
- 提供制定森林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要素方面的指导，
- 建议遗传委在工作组第四次会议上分享《要点草案》供其审议。

⁵³ IT/GB-5/13/Report, 附录 A.2, 第 IV 部分。